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12日发出;2020年0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1498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54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05月06日至2020年06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1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即暂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仇冰先生直接持有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2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仇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日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7,22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或者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陈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仇冰	5%以下股东	7,223,750	2.11%	IPO前取得:7,160,000股 其他方式2016年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63,750股
陈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0	0.006%	其他方式取得:2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士斌	6,190,000	1.84%	2020/2/27 ~ 2020/5/27	19.38-24.96	2020/2/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仇冰	不超过:7,223,750股	不超过:2.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2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23,750股	2020/6/23 ~ 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2016年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东	不超过:5,175股	不超过:0.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75股	2020/7/13 ~ 2021/1/8	按市场价格	2016年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仇冰先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老股总数的2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13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2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付本人或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监事陈东先生无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仇冰先生、陈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为535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5,71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7,497,465股的1.4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7,497,465股的1.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20年6月22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5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5,714,5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43万股,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4、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年1月22日,同意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1,088,108,465 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6、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由2.97元/股调整为2.8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1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人。

7、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7人。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0年6月1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502,834,351.91元,营业收入7,427,355,609.17元,相比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7.95%,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合格及以上	10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除13名离职人员外,其余535名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合格及以上,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年6月22日。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5,71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7,497,465股的1.4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7,497,465股的1.4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535人,其中董事、监事(注: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担任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527人,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夏志宏	董事、执行总经理	24	12	12
张大庆	副总经理	24	12	12
唐 彪	副总经理	24	12	12
朱建新	副总经理	24	12	12
黄志雄	副总经理	24	12	12
龙居才	副总经理	24	12	12
王 剑	董事会秘书	24	12	12
张爱民	职工监事	12	6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7人)		2,962.90	1,481.45	1,481.45
合计(535人)		3,142.90	1,571.45	1,571.45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差异的说明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上年末持股总数(A)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B=A*25%)	本次解禁前减持的流通股(C)	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D=B-C)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E)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F=D且F≤E)
夏志宏	董事、执行总经理	240,000	60,000	0	60,000	120,000	60,000
张大庆	副总经理	240,000	60,000	0	60,000	120,000	60,000
唐 彪	副总经理	240,000	60,000	0	60,000	120,000	60,000
朱建新	副总经理	1,620,000	405,000	0	405,000	120,000	0
黄志雄	副总经理	240,000	60,000	0	60,000	120,000	60,000
龙居才	副总经理	240,000	60,000	0	60,000	120,000	60,000
王 剑	董事会秘书	240,000	60,000	0	60,000	120,000	60,000
张爱民	职工监事	120,000	30,000	0	30,000	60,000	30,000
合计		318,0000	795,000	0	795,000	900,000	39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9,774,503	16.53%	-15,204,500	164,570,003	15.13%
高管锁定股	88,196,810	8.11%	510,000	88,706,810	8.16%
首发后限售股	60,148,693	5.53%	0	60,148,693	5.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29,000	2.89%	-15,714,500	15,714,500	1.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722,962	83.47%	15,204,500	922,927,462	84.87%
三、总股本	1,087,497,465	100.00%	0	1,087,497,46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5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8年。

同意公司为康复医院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同意康复医院将其持有的坐落于华漕镇278号街坊5/8丘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1389号)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待康复医院房产证取得后转为房产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康复医院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上述全额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以康复医院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事项,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虽然公司本次为康复医院提供超出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但康复医院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康复医院的其他股东并未派出管理人员,且公司持有康复医院80%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公司本次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8年。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康复医院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同意康复医院将其持有的坐落于华漕镇278号街坊5/8丘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1389号)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待康复医院房产证取得后转为房产抵押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康复医院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全额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以康复医院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事项,有利于康复医院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且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7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公司已为康复医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览海医疗”)控股子公司康复医院因项目建设资金所需,拟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8年。同时,公司为保证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和康复医院为上述贷款提供如下担保:

1、由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由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公司所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由康复医院作为抵押人,以其所持有的坐落于华漕镇278号街坊5/8丘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1389号)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待康复医院房产证取得后转为房产抵押担保。

4、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担保事项新增的股权质押及不动产抵押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及质押物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21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杜祥

经营范围:医院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上海虹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复医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551.78万元,负债总额16,541.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16,541.39万元,净资产14,010.3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414.66万元,资产负债率54.1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康复医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0,613.85万元,负债总额16,618.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16,618.97万元,净资产13,994.88万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96.20万元,资产负债率54.29%。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以康复医院持有的坐落于华漕镇278号街坊5/8丘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1389号)以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待康复医院房产证取得后转为房产抵押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11,144.52万元(其中:账面原值11,962.04万元、摊销或减值准备817.52万元、账面净值11,144.52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11,084.71万元(其中:账面原值11,962.04万元、摊销或减值准备877.33万元、账面净值11,084.7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在建工程经审计的账面价值19,285.8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在建工程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19,408.0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复医院尚未取得房产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合同暂未实际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为康复医院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以康复医院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事项,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虽然公司本次为康复医院提供超出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但康复医院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康复医院的其他股东并未派出管理人员,且公司持有康复医院80%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公司本次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康复医院向金融机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以康复医院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事项,有利于促进康复医院项目的正常开展,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44.87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9,500	23,000	294,417.95214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26,700	28,000	102,215.704599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30,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除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牟瑞”)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外,其余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烟台新润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润华”)为烟台牟瑞的控股股东,烟台新润华和公司共同为烟台牟瑞提供全额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保7210071000220200617001,公司在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以下简称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215(高保)20200011,公司在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QH03(高保)20200001-11,公司在2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烟台牟瑞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烟台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日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0年日银烟台高保字第 O602004号,公司在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烟台牟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烟台新润华也为烟台牟瑞提供全额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9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8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379.034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09.25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8.304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41.48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965,961,781.91 元;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90,161,366.46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净资产为1,836,501,791.40元;营业收入为10,465,649,973.20元;净利润为58,362,865.5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991,481,276.72元;负债总额为6,013,777,678.9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197,678,907.37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6,013,777,678.98元;净资产为1,977,703,597.74元;营业收入为2,550,951,694.95元;净利润为41,201,806.34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72.2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7.78%。

(二)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培

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皮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初级农产品、棉副产品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燃料油的购销售。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634,048,944.26 元;负债总额为3,387,936,935.6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86,220,118.92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87,936,935.62元; 净资产为1,246,112,008.64元; 营业收入为8,088,951,880.39元; 净利润为1,057,239,883.5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691,978,569.57元;负债总额为3,469,836,993.4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17,768,069.28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469,836,993.44元; 净资产为1,222,141,576.13元; 营业收入为1,500,044,639.28元; 净利润为-23,970,432.51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前海瑞茂通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杨士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